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540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程云朋果蔬店（程云朋）

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120113MA06KNTD5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普东街都市桃源公寓增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云朋

2022年6月8日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锐德检测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对当事人2022年6月8日在售的芹菜进行监督抽检，2022年6月28日收到《检验报告》（RV201354ABV01900）。经检验，当事人2022年6月8日销售的芹菜毒死蜱项目检测结果为0.12mg/kg，标准要求为≤0.05mg/kg，不符合GB2763-2021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年6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DC22120113115231972）以及《检验报告》（RV201354ABV01900），同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津辰市监普责改〔2022〕64号），经查上述不合格芹菜已经全部售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在得知上述批次芹菜检验不合格后，立即对产品实施召回，并在其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贴了召回公告。截至目前，没有任何顾客把该批次不合格产品退回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反馈。上述行为满足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构成要件。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2022年6月7日从天津市北辰区春盛蔬菜经营部购进了芹菜16斤，进货单价2元每斤，总价32元。售价3元每斤，上述批次芹菜均已售出，货值金额48元，违法所得16元。当事人能够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上述行为满足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构成要件。当事人在得知上述批次芹菜检验不合格后，立即对产品实施召回，并在其经营场所明显位置张贴了召回公告。截至目前，没有任何顾客把该批次不合格产品退回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反馈。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3.《检验报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4、当事人提供进货票据复印件；5、召回公告照片、排查整改报告；6、程云朋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芹菜案货值金额与违法所得计算表。

本局于2022年8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54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案件性质：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情形，因此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16元；2.罚款1000元。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机关将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如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准确，当事人可以申请本机关予以更正。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6日